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　一　條　依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於系務會議推選其餘四至六位委員，並推舉召集委員一名。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